乐府发〔2023〕29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白僵蚕生产基地建设内容的批复

县蚕桑局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调整白僵蚕生产基地建设内容的请示》（乐蚕〔2023〕2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将“2020年内建成2000亩白僵蚕生产基地”调减为“2020年内建成1400亩白僵蚕生产基地”，将“2022年培育30户白僵蚕养殖农场”调减为“2022年培育1户白僵蚕养殖家庭农场”。你局要认真贯彻中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、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通过粮桑套种等方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